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33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提出上開刑事判決書為證，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檢察官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應屬有據。然檢察官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雖均為危害公共危險法益之犯行，然因前案係酒駕案件，與本案於犯罪情節、動機、目

01 的、手段均不相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2 之情，故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
03 不予加重其刑。惟就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
04 畢紀錄，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
05 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被告所應負擔
06 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07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之5年內，即有3度因酒後駕車之公共
09 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①本院以
10 108年度豐交簡字第5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
11 年9月30日執行完畢；②本院以110年度豐交簡字第403號判
12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8月30日執行完畢；③本院以1
13 11年度交易字第1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
14 4月20日執行完畢；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
15 刑事判決書），素行不佳，竟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留
16 在現場為妥適處理即離開，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在事故當
17 下尚有將倒地之告訴人等先行扶起之舉，且斟酌其犯後坦承
18 犯行之態度，並業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告訴人等並均表示
19 願原諒被告之意（見偵卷第132頁），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
20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菜販，月收入約新臺幣6至7萬
21 元，需扶養照顧無法工作之父母及2名在學中之未成年子
22 女，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9-50頁），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4 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330號

被 告 丙○○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仍於113年7月31日1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雅潭路2段與雅潭路2段202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1 即貿然右轉，適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搭載甲○○，沿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直
03 行於被告車輛右後方，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雙方閃避不及
04 因而發生碰撞，致丁○○受有左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
05 等傷害、甲○○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
06 膝部擦傷等傷害（丙○○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
07 訴）。嗣丙○○目睹甲○○遭倒地之機車壓住，已預見自己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極有可能致人受傷，不得任意逃逸離
09 去，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協助將丁○○、甲
10 ○○送醫急救或向警察機關報告處理或留下個人聯絡資訊，
11 逕自駕車離開現場。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獲。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丙○○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
15 證人即被害人丁○○、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內容大
16 致相符，且有刑案呈報單、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影像
17 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8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9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
20 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1A2類交通
21 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車損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
22 報表、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
2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25 嫌。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27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
28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
29 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且與前罪之罪質近似，而前罪之徒
30 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
31 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1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
02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檢察官 戴旻諺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林建宗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